

日本著作权法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日本著作权法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责任编辑：孟厦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2月第 版 2003年12月第 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 印张:

字数：60 千字 印数：

ISBN L-FL-0423/ D92 定价：3.00 元

日本著作权法

〔昭和四十五（1970）年五月六日法律第四十八号

修改：昭和五十三年法律第四十九号〕

第一章 总 则

通 则

〔目的〕

第一条 本法的目的，在于确定关于作品、表演、录制品和广播的作者的权利及与此相关的权利，注意这些文化产品的正当利用，以谋保护作者的权利，为文化的发展作出贡献。

〔定义〕

第二条 本法中下列各项用语意义，依各该项规定。

（1）“作品”，是指用创作方法表现思想或者感情的属于文艺、学术、美术或者音乐范围的东西；

（2）“作者”，是指作品的创作人；

（3）“表演”，是指通过戏剧表演、舞蹈、演奏、歌唱、口演、朗诵或者其他方法演出作品（包括用与此类似的行为而虽不是表演作品，但具有技艺性质者）；

（4）“表演家”，是指演员、舞蹈家、演奏家、歌手等表演者和指挥表演者或者导演人；

（5）“录制品”，是指唱机用唱片，录音带等将声音固定到物质者（以专与影像结合一同再现为目的者除外）；

（6）“录制品作者”，是指把声音最初固定在录制品中的人；

(7) “商业用录制品”，是指以出售为目的复制的录制品；

(8) “广播”，是指使公众直接收听为目的的无线电通讯广播；

(9) “广播事业者”，指以广播为业者；

(10) “电影制作者”是指制作电影作品的发起者和负责人；

(11) “第二次作品”是指对作品加以翻译、编曲或使之变形或者改写为电影脚本、拍摄成电影、以及其他通过改编而创作的（小说、戏剧）作品；

(12) “集体作品”，是指二人以上共同创作的作品，不能将其创作分开而个别利用者；

(13) “录音”，是指固定声音于某种物品上，或者复制该固定物品；

(14) “录象”，是指连续固定影像于某种物品上，或者复制该固定物品；

(15) “复制”，是指用印刷、摄影、复印、录音、录像等方法进行有形的再制作。关于下列作品，分别为下列行为：

甲、脚本及其他类似的演剧用作品——将该作品的上演或者广播加以录音或者录像。

乙、建筑作品——按照建筑图纸建成该建筑物。

(16) “上演”，是指利用演奏（包括歌唱，下同）以外的方法演出作品；

(17) “有线广播”，是指以公众直接收听为目的而进行的有线电讯广播；

(18) “口述”，是指利用朗诵等方法口头传达作品（相当于表演者除外）；

(19) “上映”，指在银幕或者其他东西上放映作品，包括同时再现出固定于电影作品中的声音；

(20) “颁布”，是指不论有无代价而把复制品出让或借给公众。其中包括将电影作品或者被复制在电影作品中的作品，以提供于公众为目的而进行出让或者借出；

(21) “国内”，指本法的施行地点。

(二) 本法所说的“美术作品”，包括美术工艺品。

(三) 本法所说的“电影作品”，包括使用产生类似电影效果的视觉或视听觉效果的方法而表现的，并且固定于某物品上的作品。

(四) 本法所说的“摄影作品”，包括用类似摄影的方法而表现的作品。

(五) 本法所说的“公众”，包括某些特定的多数人群。

(六) 本法所说的“法人”，包括没有法人资格而有代表人或者管理人的规定的社团或财团。

(七) 本法所说的“上演”，“演奏”、或“口述”，包括通过作品的上演、演奏或口述加以录音、录像而使其再现(相当于广播、有线广播或放映者除外)；在“演出”、“演奏”、“口述”或者“上映”中还包括将作品的上演、演奏、口述或者放映利用电气通讯设备加以传达者(相当于广播或有线广播者除外)。

第二章 作者的权利

第一节 作 品

〔作品举例〕

第十条 本法所说的作品，大致可举例如下：

- (1) 小说、脚本、论文和讲演等语言的作品；
- (2) 音乐作品；
- (3) 舞蹈或者哑剧作品；

(4) 绘画、版画、雕刻等美术作品；
(5) 建筑作品；
(6) 地图或者具有学术性的设计图、图表、模型等图形作品；

(7) 电影作品；
(8) 摄影作品。

〔第二次作品〕

第十一条 本法对于第二次作品的保护，不影响原作品的作者权利。

〔编写作品〕

第十二条 编写作品在选择素材或者结构上具有创造性者，应作为作品予以保护。

(二) 前款的规定，不影响该项编写作品组成部分的原作的作者权利。

〔不成为权利对象的作品〕

第十三条 相当于下列任何一项的作品，不能根据本章规定成为权利的对象：

(1) 宪法及其他法令；
(2) 国家或者地方公共团体的机关所发布的告示、训令、通知及其他类似的文件；
(3) 法院的判决、决定、命令和审判以及按照审判手续由行政机关所作出的裁决和决定；

(4) 前三项所列的翻译作品和编写作品，由国家或者地方公共团体的机关所编写者。

第二节 作 者

〔作者的推定〕

第十四条 在作品的原作中，或者向公众提供或提示之际，

将其众所周知的姓名或名称（下称“本名”）或其雅号、笔名、简称等用以代替原名者（下称“化名”）作为作者名而用通常的方法表示者，即应推定为该作品的作者。

〔以法人等名义写的作品的作者〕

第十五条 在法人等雇主（在本条下称“法人等”）的发起下由从事该法人等的业务的人在职务上写成的作品，以法人等自己写作的名义发表者，只要在写作时的合同、职务规则等文件中没有另外的规定，其作者即应推定为该法人等。

〔电影作品的作者〕

第十六条 电影作品的作者，除被改编或被复制成电影作品的小说、脚本、音乐等作品的作者之外，乃是担任制作、监督、导演、摄影、美术等对该电影作品整体的形成作出了创作性贡献者。但适用前条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节 权利的内容

第一 总 则

〔作者的权利〕

第十七条 作者享有下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下称“作者人格权”）以及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权利（下称“著作权”）。

（二）作者享有作者人格权和著作权，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

第二 作者人格权

〔发表权〕

第十八条 作者有权利将自己尚未发表的作品（包括未取得作者同意而已经发表的作品，下款同）向公众进行提供或者提示。根据该作品为原著的第二次作品，亦同。

〔署名权〕

第十九条 作者在其作品的原作中或者当作品向公众提供或提示之际，有权将其本名或化名作为作者署名，也有权不署名。关于以该作品为原作的第二次作品向公众提供或者提示时原作者署名，亦同。

（二）利用作品者，只要该作者没有特别表示，对该作品即可按作者的原署名署以作者的姓名。

（三）作者的署名，可参照利用作品的目的和情况，在作者认为无损于应享的创作者利益时，只要不违反公正的惯例，可以省略。

〔同一名称保持〕

第二十条 作者对其作品和标题享有保持同一名称的权利，不得违反其意志进行改动、删削等更改。

第三 著作权包括的权利种类

〔复制权〕

第二十一条 复制其作品的权利，属作者专有。

〔上演唱和演奏权〕

第二十二条 为使公众直接看到或者听到其作品（下称“公开”）而进行上演或者演奏的权利，属作者专有。

〔广播权、有线广播权等〕

第二十三条 将其作品进行广播或者有线广播的权利，属作者专有。

（二）使用电讯接收设备公开转播被广播或者有线广播的作品的权利，属作者专有。

〔口述权〕

第二十四条 公开口述其语言作品的权利，属作者专有。

〔展览权〕

第二十五条 对其美术作品或者尚未发行的摄影作品按照其原作进行公开展览的权利，属作者专有。

〔上映权和发行权〕

第二十六条 对其电影作品公开上映，或者发行其复制品的权利，属作者专有。

(二) 公开上映复制的电影作品，或者发行复制的该电影作品的权利，属作者专有。

〔翻译权、改编权〕

第二十七条 对其作品进行翻译、编曲或变形或者改编为电影脚本、拍摄成影片等权利，属作者专有。

〔使用第二次作品时原作者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第二次作品的原作的作者，对于该第二次作品的使用，专有“第三”各条(指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八条——译者注)规定的与该第二次作品的作者同一种类的权利。

第四 著作权的限制

〔私人使用的复制〕

第三十条 属于著作权对象的作品(以下在“第五”各条中只称“作品”)，如在个人或家庭内或准此的范围内使用为目的时，其使用者可以进行复制。

〔图书馆等的复制〕

第三十一条 以供公众利用图书，记录等资料为目的的图书馆及其他政令所规定的设施(在本条中下称“图书馆等”)，在下列场合，作为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可以使用图书馆等的图书，记录等资料(在本条中下称“图书馆资料”)，对作品进行复制：

(1) 应图书馆等利用者的要求，供其调查、研究使用，将已公开发表的作品的一部分(如属于登载在发行后已经过相当期间的定期刊物中的各个作品，则是其全部)复制品向每人提供一份时；

(2) 为保存图书馆资料而有必要时；

(3) 应其他图书馆等的要求，提供绝版作品及其他类似原因一般难以得到的图书馆资料的复制品时。

〔引用〕

第三十二条 已公开发表的作品可以引用。在此场合，其引用必须符合公正惯例，而且，必须在报道、批评、研究等目的上的正当范围内引用。

（二）国家或者地方公共团体机关以公开于一般人为目的而写成的，用其著作名义公开发表的宣传报道资料、调查统计资料、报告书等类似作品，可以作为说明材料在报纸、杂志等刊物上进行转载。但属于指定禁止者不在此限。

〔教学图书上的登载〕

第三十三条 已公开发表的作品，在教育目的所需的限度内，可以在教学用图书（指在小学、中学或者高中以及准此的学校中供儿童或者学生用的教学图书，经文部大臣审定者或文部省有著作名义者）上登载。

（二）依据前款规定将作品登载于教学用图书者，必须通知作者，同时还必须斟酌前款规定的意图，作品的种类和用途以及通常使用费的金额等情况，将文化厅长官每年规定数额的补偿款付给作者。

（三）文化厅长官在作出前款的规定后，应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四）前三款规定准用于在高级中学校的函授用的学习图书和属于第一款的教学图书的教师辅导）书（限于该教学图书的发行者所发行的）上登载作品。

〔用作学校教育节目的广播〕

第三十四条 已发表的作品，在认为学校教育目的上有需要的限度内，可以根据关于学校教育的法令所规定的教育课程标准，在学校的广播节目中广播和在该广播节目所用的教材中登载。

（二）根据前款规定利用作品者，在通知作者的同时，须以相当数额的补偿款付给著作权所有者。

〔学校等教育机关的复制〕

第三十五条 在学校等教育机关（以营利为目的而设立者除外）中任教者，供在授课中使用为目的时，可在必要的限度内，复制已公开发表的作品。但按照该作品种类、用途及其复制部数和形式来看，如对著作权所有者的利益构成损害者不在此限。

〔用作考试题的复制〕

第三十六条 已公开发表的作品，为入学考试和其他考核或审定人的学识技能等目的，在必要的限度内，可用作该考试或者审定的问题而进行复制。

（二）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前项的复制者，须向著作权所有者支付相当于通常使用费金额的补偿款。

〔以点字复制〕

第三十七条 已公开发表的作品，可以用盲人用的点字进行复制。

（二）在点字图书馆等政令所规定的旨在增进盲人福利的设施中，可以将公开发表的作品录音，以供专向盲人出借使用。

〔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上演〕

第三十八条 已公开发表的作品，不以营利为目的，而且也不接受听众或者观众费用（指的是不论以何种名义接受关于提供作品等价报酬。下款同）时，可以公开演出、演奏、口述或上映，或者进行有线广播。但该上演、演奏、口述、上映或者有线广播，如对表演者或口述者付予报酬时，不在此限。

（二）如果被广播、或者被有线广播的作品，不以营利为目的，而且，不接受听众或观众的费用，可以使用电讯装置公开进行转播。使用一般家庭用电讯装置者亦同。

〔关于时事问题评论的转载〕

第三十九条 报纸或杂志上登载发行的关于政治、经济或社会时事问题的评论（具有学术性质者除外），其他报纸，杂

志可以转载，也可以进行广播或有线广播。但已表明禁止利用者不在此限。

(二) 根据前款规定被广播或有线广播的评论，可以使用电讯装置进行公开转播。

〔政治演说等的利用〕

第四十条 公开进行的政治演说或陈述及在审判手续（包括行政厅举行的审判等准审判手续，在第四十二条中同）中的公开陈述，除将同一作者的作品编辑利用外，不论采取任何方法，都可以利用。

(二) 在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机关举行的公开演说或陈述，除前款规定者外，如被认为符合正当的报道目的时，可以在报纸或杂志上登载，或者进行广播或有线广播。

(三) 根据前款规定被广播或者有线广播的演说或陈述，可以使用电讯设备进行公开转播。

〔报道时事事件的利用〕

第四十一条 以摄影、电影、广播等方式报道时事事件时，构成该事件或在该事件过程中所见或所闻的作品，在符合正当的报道目的的范围内，可以复制，并在报道该事件时加以利用。

〔在审判手续中的复制〕

第四十二条 作品在审判手续上有必要时，和为立法或行政目的需要用作内部资料时，可以在必要的限度内进行复制。但按该作品的种类、用途及其复制部数和形式，如对著作权者的利益构成损害时，不在此限。

〔翻译、改编等的利用〕

第四十三条 根据下列各项的规定而能利用作品时，可以按照该各项所列方法，依该各项所列的规定利用该作品：

(1) 第三十条或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的翻译、编曲、变形或者改编；

(2)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

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二款或者前二条的翻译。

〔广播事业者的暂时录制〕

第四十四条 广播事业者为自己广播的需要，可以将无损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而能广播的作品，用自己的手段或者同样能够广播该作品的其他广播事业者的手段，进行暂时性的录音或录像。

（二）根据前款规定制成的录音物或录像物，在录音或录像后不得保存六个月（如在六个月以内使用该录音物或录像物进行广播，则为广播后起算的六个月）以上。但根据政令规定归公家的记录保存所中保存者不在此限。

〔表明出处〕

第四十八条 在下列各项所指的场合，须根据其复制或利用的形式，按照合理的方法和程度表明该各项规定的作品的出处：

（1）根据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包括同条第四款准用的场合），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或前条规定复制作品者；

（2）根据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利用作品者；

（3）根据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复制作品以外的方法进行利用或者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或第四十六条规定而利用作品时，而有表明出处的惯例者。

（二）根据前款规定表明出处时，除了随同这种表明，作者的姓名已很明确或该作品属于无名的情况之外，必须将该作品所标明的作者姓名表示出来。

（三）根据第四十三条规定，为进行翻译、编曲、变形或者改编而利用作品时，必须按照前两款规定的事例，表明该作

品的出处。

第四节 保护期限

〔保护期限的原则〕

第五十一条 著作权的持续期间自作品创作之时开始。

(二)除本节中另有规定者外,著作权持续到作者死后(如系集体作品,则是最后死亡的作者死后)再经过五十年的期间。

第五节 作者人格权的自身专属性

〔作者人格权的自身专属性〕

第五十九条 作者人格权乃专属于作者自身,不得出让。

〔作者不存在以后对其人格利益的保护〕

第六十条 向公众提供或者提示作品的人,即使在该作品的作者不存在以后,也须视同作者存在而不得采取侵犯该作者人格权的行为。但根据其行为的性质程度和社会情况变动等关系判断,其行为无损于该作者的意愿时,不在此限。

第六节 权利的行使

〔作品利用的许诺〕

第六十三条 著作权所有者,可以许诺他人利用其作品。

(二)得到前款的许诺者,在属于该许诺的利用方法和条件的范围以内,可以利用该被许诺的作品。

(三)利用第一款许诺的作品的权利,不得到作者同意,不得进行转让。

(四)对于作品的广播,如无合同另作规定,则第一款的许诺不包括许诺该作品录音或者录像。

〔集体作品作者人格权的行使〕

第六十四条 集体作品的作者人格权不通过作者全体一致的意见，不得行使。

（二）集体作品的各作者，不得违背信义阻挠达成前款的一致意见。

（三）集体作品的作者，可从中选出代表，行使作者人格权。

（四）对于代表行使前款权利的人的代表权所加的限制，不能对抗善意的第三者。

〔共有著作权的行使〕

第六十五条 对于集体作品的著作权等属于共有的著作权（在本条中下称“共有著作权”），各共有者未取得其他共有者的同意不得将其所持份额出让或者用作出典权利的目的。

（二）共有著作权未经其共有者全体成员一致同意，不得行使。

（三）在前两款场合，各共有者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第一款的同意，或者阻挠前款的达成一致意见。

（四）前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准用于行使共有著作权。

〔成为出典权利对象的著作权〕

第六十六条 即使在以著作权为对象的出典权利已经成立，只要在成立的行为中没有特别规定，著作权所有者仍可继续行使其权利。

（二）以著作权为对象的出典权利，对由于该著作权的出让或者利用该著作权所属作品时著作权所有者应得的金钱及其他物质（包括设立出版权的等价报酬）都可以行使。但在支付或者移交以前，有必要冻结接受这些的权利。

第三章 罚 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犯作者人格权、著作权、出版权或作品关系权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第六十条的规定者，处三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相当于下列各项之一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十万元以下罚金：

(1) 颁布将非作者的本名或周知的化名充作作者名的作品的复制品者（包括使用非原作者的本名或周知的化名充作原作的作者名的第二次作品的复制品）；

(2) 在国内以制作商业用唱片为业者，将唱片制作者提供的唱片（相当于第八条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者除外）原版而制成的商业用唱片，作为商业用唱片加以复制，或者发行该复制品者。（自该原版唱片最初灌音之日所属年份的第二年开始起算经过二十年以后进行复制或发行者除外。）